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甲 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 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吴堡县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的相关政策、金融政策及行业规范，结合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核定总投资、建设工期、工程效益等实际情况，完成该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编制、修改、完善工作及取得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可研批复配合工作，确保方案合规可行、可落地实施。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投资核定及资金需求分析、分年度资金投入计划、资金筹措政策依据梳理、资金筹措总体思路及结构设计、各类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市县财政配套、专项债、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来源及筹措路径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设计、偿债方案与资金平衡机制构建、资金筹措保障措施制定等，确保方案符合水利工程资金筹措相关要求，具备可操作性和落地性。

3、乙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规划报告文本（含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

二、工作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总工作期限为60日历天。

2、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及时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核定总投资文件、建设工期计划、相关政策文件、财政收支情况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协调乙方开展相关调研、资料收集、部门对接等工作，及时反馈相关意



见和要求。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交的资金筹措方案，如需调整，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修改方案及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责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开展编制工作，结合项目实际优化资金筹措结构，确保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可行，能够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组建专业编制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确保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工程咨询、资金筹措相关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主动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听取甲方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协助甲方对接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解读方案核心内容，推动方案落地。

4、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编制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资料、工程信息、财政信息等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仍需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5、方案通过审核批准后，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资金筹措相关技术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包含方案编制、调研、资料收集、修改完善、成果提交、部门对接及后续技术咨询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方案初稿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168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乙方提交方案终稿并配合甲方取得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可研批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编制费用，即人民币 112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资金来源可行、保障措施到位，满足工程资金筹措实际需求。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资金筹措方案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相关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履行保密、技术支持等相关义务，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电话：09126521178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设计人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印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电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0276



日期：2026.5.25

